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4. 1. 08
收文第 113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7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名德中藥房販售「枇杷葉（批號：165377A、製造日期：112.06.20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2月31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513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3年3月11日執行「113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，在轄內健王中藥房（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172巷5號）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本局檢驗，檢驗結果「重金屬鎘」含量為1.5ppm，超過限量基準（1.0 ppm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